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（1）经审查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王永志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。

（2）王永志先生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

（3）同意聘任王永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2.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（1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；我们也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。

（2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。

(3)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且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方勇先生、丁忠民先生、迟庆峰先生、康华华先生、王永志先生、余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高明芹女士、于长春先生、李德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选举。

3. 关于挂牌出售白炭黑厂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事先提供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得到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出售白炭黑厂资产有利于盘活低效资产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，提升资产质量。公开挂牌方式体现了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、有效，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高明芹 于长春 李德峰

2017 年 12 月 20 日